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275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吉塔吉

申 请 人 厦门市思明区鹭元多贸易商行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40-7号201室

代理机构 漳州龙文的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肉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奶制品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寿司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冰淇淋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文字处理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